

#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水〔2024〕7号

##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 大中型水库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 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水利局、财政局、移民管理机构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学习运

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实施大中型水库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，建设库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推动库区迈出共同富裕新步伐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4年1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福建省大中型水库 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实施方案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，围绕推进乡村振兴，突出示范引领，着力全面提升，统筹使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，全力实施大中型水库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，推动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特色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改善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提升，促进水库移民后扶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，提高库区移民扶持实效，加快建设库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

## 二、支持内容

**（一）支持数量：**结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，统筹省级以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，每批次支持15个左右移民乡镇，实施一批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项目。

**（二）支持范围：**围绕我省“十四五”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目标任务，统筹使用水库移民后扶资金等资金，充分征求水库移民意愿，重点扶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产业转型升级，水

利、道路、饮水等基础设施、人居环境、公共服务提升和带动水库移民增收和村集体发展壮大项目建设。

### **三、补助标准**

按照“两年规划、分年实施”的方式，省级财政对择优确定的库区移民乡镇实行分类分档补助，原则上分为 A、B、C 三档，其中，A 档补助 3000 万元、B 档补助 2000 万元、C 档补助 1000 万元，实际安排额度根据水库移民资金使用绩效和具体实施情况确定。补助资金分批下达，扶持名单确定后当年先下达 50%左右，完工验收后由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牵头组织复核，并根据项目实施以及资金支出等情况，核定并下达剩余资金。

### **四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当地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建设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积极性高，能够组织做好资金保障、项目实施等工作。

（二）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上年度移民资金绩效考评等次为“良好”及以上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省水利厅项目库入库和《福建省大中型水库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建设指南》（另文下发）要求，编制实施方案，实施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改善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提升和促进移民和村集体增收项目。

（四）实施方案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，包含征迁任务的，做到充分论证、评估风险，能够在资金下达后，及时开展项目建

设。

## **五、申报程序**

### **(一) 申报组织**

以移民乡镇为责任主体，按程序进行申报。由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申报通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财政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向设区市水利局申报，经设区市水利局筛选后商同级财政局同意，联合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开展竞争性立项，申报文件同时抄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。

### **(二) 结果确定**

1. **专家评选：**综合考虑示范引领、区域平衡、公开评比、公平竞争以及设计深度和创新程度等因素，由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组织专家集中评选，各申报单位汇报实施方案，专家从方案评价、实施效果、推广效应、特色创新等方面进行现场评分，并根据评分结果差额选定初步入围项目。

2. **审核确定：**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针对专家评选的初步入围项目，从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的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，综合考虑所在县最近年度的水库移民资金绩效、监督检查、移民信访等因素，根据统筹资金量，提出本批次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支持数量、分档扶持方案，以及水库扶持资金安排建议，经省水利厅研究后，商省财政厅联合安排下达资金。

## **六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强化项目管理。**项目所在地水利部门（移民机构）要组织做好项目筛选申报，指导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，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水利部门（移民机构）要督促项目单位制定施工计划，倒排工期，加快组织实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项目所在地相关水利部门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并向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报备，由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牵头组织开展建后评估。

**（二）强化资金监管。**项目所在地水利部门（移民机构）、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将资金落实到项目、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扶持资金，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扶持项目无关的支出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三）强化绩效考核。**项目所在地水利部门（移民机构）要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重点对项目开展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评价。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评价的组织指导工作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扶持资金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具体执行期限视水库移民后扶政策调整情况确定。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以及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。

---

抄送：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。

---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18日印发

---

